

#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交易代码	008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50,002,552.7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稳健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

	<p>(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009,573.49
2.本期利润	134,009,573.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19,520,391.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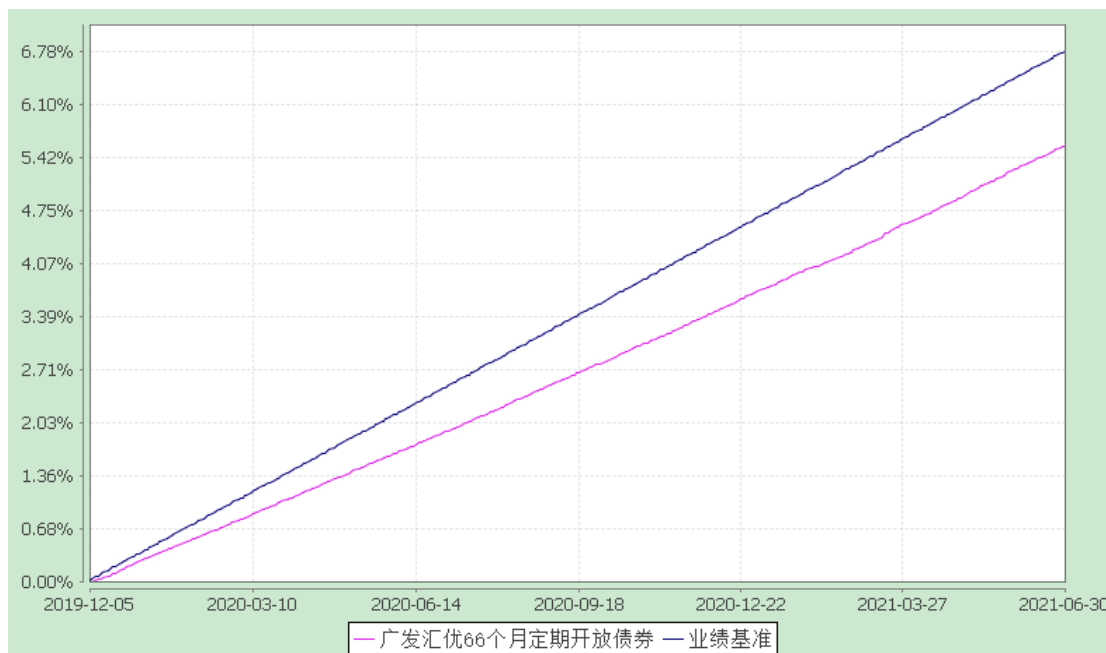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1%	1.07%	0.00%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79%	0.01%	2.14%	0.00%	-0.35%	0.01%
过去一年	3.59%	0.01%	4.31%	0.00%	-0.7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6%	0.01%	6.78%	0.00%	-1.22%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 期	离任日 期		
高翔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汇 元纯债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民玉 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 发汇择纯债一 年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景华 纯债债券型证	2019-12- 05	-	15 年	高翔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金融同业部理财投资处副处长、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副处长、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刘志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12-23	-	9 年	刘志辉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1 次，其中 7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组合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经济整体延续较高的景气度，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在内外部复苏仍不确定的背景下，央行维持了持续宽松的资金面。债市收益率整体窄幅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小幅走陡。在资金面稳定的背景下，信用债套息交易主导中短端市场，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低位。报告期内，组合保持仓位基本稳定，以杠杆融资操作为主。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694,956,317.78	98.86
	其中：债券	19,694,956,317.78	98.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07,816.94	0.05
7	其他资产	215,604,796.39	1.08
8	合计	19,921,068,931.11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180,296,918.55	132.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931,598,279.67	116.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514,659,399.23	3.54
10	合计	19,694,956,317.78	135.64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45,300,000	4,659,108,824 .76	32.09
2	180206	18 国开 06	43,000,000	4,496,735,375 .15	30.97
3	150205	15 国开 05	20,400,000	2,064,772,530 .16	14.22
4	180401	18 农发 01	15,400,000	1,618,783,132 .93	11.15
5	200405	20 农发 05	13,200,000	1,272,397,882 .02	8.7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

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5,604,796.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604,796.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50,002,551.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50,002,552.79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401-20210630	3,999,999,000.00	-	-	3,999,999,000.00	27.68%
	2	20210401-20210630	3,499,999,000.00	-	-	3,499,999,000.00	24.22%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 9.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